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二七团中学 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二七团中学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（施工标段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二七团中学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（施工标段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新疆戈壁母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9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：新疆戈壁母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2日



说明：1. 重要提示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